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
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 1 项目概况	12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 3 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12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 5 费用承担	12
1. 6 保密	12
1. 7 语言文字	12
1. 8 计量单位	12
1. 9 投标预备会	12
1. 10 分包	13
1. 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
2. 招标文件	16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 2 投标报价	18
3. 3 投标有效期	18
3. 4 资格证明文件	18
3. 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9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 2 开标程序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0
7. 1 评标委员会	20
7. 2 评标原则	21
7. 3 评标	21
7. 4 废标	21
8. 合同授予	21
8. 1 定标方式	21
8.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8. 3 履约担保	21

8.4 签订合同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1. 资格审查程序	28
2. 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商务技术文件)	54
一、 投标函	56
二、 开标一览表	5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8
四、 投标报价	60
五、 技术服务方案	62
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4
七、 项目运维团队人员组成表	65
八、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7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 保密承诺书	68
十一、 其他材料	69

(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74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5
四、信用查询	7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六、其他材料	79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方可凭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投标人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

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注:上述特别提示如有系统操作或通知更新,以最新系统操作或通知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1

2、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72000.00 元 最高限价：157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01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572000	1572000	是	157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7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包括郑州市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的硬件设施，主要包括系统的运行监测、功能调优、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固件升级、设备维修、设备更换、对接联通和安全保障。本次招标包含上述信息系统设备日常维修和配件，较贵重的机房核心的损坏更换经采购人评估后另计。

5.2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12 个月。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

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并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8楼

联系人：杨其林

联系方式：0371-67581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气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气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杨其林 联系方式：0371-6758100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气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 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 1. 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 3. 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1. 9. 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须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2.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 5.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 5.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词语定义		
10. 1. 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 1. 2	类似项目业绩	1. 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息化类项目建设或运营或运维业绩。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
10.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 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

	发布媒介	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72000.00 元	最高限价：15720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mdggzy.gov.cn/）”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9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02 760 92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其他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5 项目属性	
	服务。
10.16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不涉及。
10.17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0.18 温馨提醒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9.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0 分包

1. 10.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11.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11.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 11.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 11.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 11.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11. 2. 1 中小企业定义：

1. 11.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11. 2. 1.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四。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

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1.4 正版软件

1.11.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1.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1.5.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6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投标人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1.7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1.7.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8 采购需求标准

1.11.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7) 项目运维团队人员组成表；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保密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4) 信用查询；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提供声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造成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

7.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

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

		<p>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格式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评审标准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2.2.1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9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不具有得0分。 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	
	项目运维	项目负责人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	

		团队			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运维服务人员	8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运维服务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最多得8分，不具有得0分。
		注：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 2.项目运维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人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3.项目运维团队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否则得0分。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	20 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0分，每有1项不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70分)	运维服务流程	10 分	<p>根据运维服务流程（包括：1.项目分析、2.设备维修需求响应实施流程、3.设备问题收集处置流程、4.设备维护巡检流程）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 3. 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6分。 	
		运维实施规范性	10 分	<p>根据运维实施规范性（包括：1.人员管理规范、2.故障响应管理规范、3.配置管理规范、4.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运行报告制度、5.定期出具巡检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6.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 3. 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人员保障措施、2.设备保障措施、3.工作机制、4.运维检测内容、5.系统运行完好率、6.维护及时性、7.特殊情况处理）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8 分； 3. 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6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1. 组织管理、2. 日常预防、3. 应急准备、4. 应急响应、5.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运维管理	10 分		根据运维管理（包括：1.周报模板、2.月报模板、3. 日常维护记录模板、重点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模板）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8 分； 3. 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驻场服务	5 分		根据驻场服务（包括：1.驻场保障服务、2.常态化运维服务、3.应急响应服务、4.周期性风险排查、5.服务期内外保密管理、6、服务期内新增设备运维）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注：1.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
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_____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中标通知书；
 1. 1.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 2. 1 标的名称: _____ ;
 1. 2. 2 标的数量: _____ ;
 1. 2. 3 标的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50%，即 _____ (大写：_____)。
 2.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验收文件无异议的情况下，经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予以结清剩余 50% 款项，即 _____ (大写：_____)，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拨付金额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

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2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2. 15. 3	乙方每月提供一份运维工作报告，年底提供本年度运维工作报告，约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相关的所有周报、日报、月报、日常维护记录重点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验收文件无异议的情况下验收通过。
2. 18. 1 2. 18. 2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标准要求

- 1、依据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GB/T28827），满足《郑州市便民服务中心政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服务保障。
- 2、运维服务提供应采用信息化运维先进技术管理运维工作，监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信息系统实时状态和报警信息，主动发现并及时解决故障，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行。

二、服务内容要求

- 1、《郑州市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主要硬件设施，主要包括：该系统的运行监测、功能调优、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固件升级、设备维修、设备更换对接联通和安全保障。
- 2、本次招标包含上述信息系统设备日常维修和配件，较贵重的机房核心的损坏更换经采购人评估后另计。

三、服务范围要求

安防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考勤系统、安检系统、其他）、停车管理系统、IP 内部对讲、广播、自控（BA）（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计量系统）、计算机网络、存储系统、机房系统（电气工程、弱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系统集成及应用平台（软硬件环境、智能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信息化应用平台）、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评标实时视频验证系统。具体维护内容详见《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四、服务工作要求

- 1、投标人在服务期内组织 4 人以上本项目运维团队，驻场 2 名工程师，提供每人每周不少于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7*24 小时的全天响应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长或留宿办公地的，须服从需求单位安排，遵守相关规定。响应时间指需求单位发现问题，电话通知投标人时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以下工作：问题级别、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
- 2、紧急状况下，团队非值班人员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疫情或备战等特殊情况下，团队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须提供承诺保证书。
-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须履行相关保密审查手续，与需求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入场工作。对于审查不合格、能力不过关的人员，需求单位有权责成投标人更换。服务期满或人员调岗离岗，须签订离岗保密协议。
- 4、需求单位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投标人应派具备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级别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需求单位现场，按需求单位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需求单位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 5、解决需求单位各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障各项系统正常运行。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定位、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如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保修期内，协助需求单位和生产厂家解决问题。

6、根据需求单位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向需求单位提出系统安全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建议，确保需求单位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当需求单位的系统或设备需要与第三方厂家协调时，投标人应派工程师到现场参与协调、解决问题或提出建议。投标人应根据应用系统需要，重新配置或优化系统资源，包括需求单位所有设备的资源划分和调整建议，设备版本的安装、配置和升级，基础软件的升级等。

7、投标人根据网络及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协助用户做好网络安全巡检及测试服务，发现安全风险及时督促并配合用户整改。

8、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应急保障能力，具有 24 小时内提供不少于驻场人员数量 2 倍的应急支撑团队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应急保障服务人员列表。

五、服务文档管理

1、投标人应每月对服务的有关记录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将结果反馈给需求单位。投标人每月提供一份运维工作报告，年底提供本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2、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系统维护档案，投标人工程师第一次到现场服务巡检时，要对所负责维护的设备配置进行汇总并列出清单，建立和完善技术档案，同时对需求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对于重要核心设备，应建立该设备的运维登记表。

3、投标人对需求单位的所有报修设备，均根据每次的电话记录、预防性维修报告和故障维修报告建立技术文档，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措施、维护质量、维护时间及维修人员等信息。

4、运维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本项目配套的运维管理系统，紧盯系统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处理报警故障。

六、服务期限

12 个月。

七、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安防		
	安全防范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1	IP 彩色球型摄像机	台	76
2	IP 彩色球型摄像机（带拾音器）	台	176
3	电梯专用摄像机	台	18
4	IP 彩色半球摄像机	台	466
5	IP 彩色半球摄像机（带拾音器）	台	192
6	IP 彩色枪型摄像机	台	90
7	编码器	台	4
8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2
9	数据管理服务器	台	2

10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11	视频分析服务器	台	8
12	视频管理软件平台	套	2
13	IP-SAN 存储阵列	台	5
14	6T 企业级硬盘	台	226
15	液晶拼接屏	台	97
16	拼接控制器	台	5
17	监控管理工作站	台	2
18	安防接入交换机	台	88
19	视频系统设备	台	1
20	POE 交换机	台	4
21	安防接入交换机	台	48
22	电源	台	4
23	单模模块	个	182
24	安防核心交换机	台	2
25	开关电源箱	台	25
26	打印机	台	2
27	UPS 电源	个	2
	门禁管理系统		
1	门禁管理子系统软件	套	2
2	发卡器	台	6
3	网络门禁控制器	台	800
4	门禁读感器	台	1144
5	双门磁力锁	台	370
6	单门磁力锁	台	374
7	磁力锁辅助安装支架	套	800
8	出门按钮	台	628
9	闸机	台	2
10	身份证阅读器	台	2
11	访客管理软件	套	2
12	电插锁	台	42
13	门禁 T 支架	套	350
	报警系统		
1	报警按钮	套	194
2	呼叫面板	套	3
3	报警器	套	3
4	总线控制器	套	1
5	报警主机	套	2
6	控制键盘	台	2
7	报警联动模块	个	2
8	报警网络接口单元	套	2
9	声光报警装置	个	2
	考勤系统		
1	考勤机	台	8
	安检系统		
1	X 光安检机	台	4
	其他辅材		
1	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个	6
	停车管理		

	车位引导及视频反向寻车		
1	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台	804
2	网络控制器	台	73
3	单向引导屏	套	5
4	双向引导屏	套	20
5	三向引导屏	套	3
6	总入口车位信息显示屏	套	2
7	无线地贴式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套	340
8	无线节点控制器	套	16
9	接入交换机	套	16
10	汇聚交换机	套	1
11	电源	台	1
12	单模模块	个	32
13	防撞柱	套	2
14	车辆底部扫描仪	套	2
	IP 内部对讲		
1	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2	对讲主机	台	15
3	对讲分机	台	48
4	警灯	套	1
	广播		
1	吸顶扬声器	台	857
2	壁挂扬声器	台	161
3	分区强插电源	台	1
4	强切开关	台	6
5	CD/DVD 和 MP3 播放器	台	1
6	纯后级功放 (650W)	台	2
7	纯后级功放 (120W)	台	8
8	纯后级功放 (350W)	台	10
9	智能化主机	台	1
10	智能化远程控制软件	套	10
11	远程遥控寻呼话筒	台	1
12	电源时序器	台	1
13	控制主机	台	1
	自控 (BA)		
	自控系统		
1	工作站	台	1
2	楼宇自控软件	套	1
3	交换机	台	1
4	消防报警系统	套	1
5	网络控制引擎	套	3
6	集成接口	套	3
7	DDC 控制器	台	41
8	I/O 扩展模块	个	130
9	DDC 控制器箱	台	41
10	水管温度传感器 (含 TE 系列水管温度传感器配件)	台	42
11	水流开关	个	9
12	压差传感器	台	2

13	液体压力传感器	台	30
14	风管型温度传感器	台	77
15	风管式湿度传感器	台	72
16	气体压差开关	个	184
17	低温防冻开关	台	42
18	液位开关	台	55
19	室内一氧化碳变送器	台	5
20	风管二氧化碳传感器	台	45
21	室内温度传感器	台	22
22	温湿度传感器—室外	台	1
23	室内空气质量传感器	台	7
24	电动风阀	个	77
25	漏水探测器	台	9
	智能照明系统		
1	电源模块	台	1
2	软件	套	1
3	智能电源控制器	台	151
4	电源模块	台	11
5	隔离开关	组	11
6	IP 网关	台	1
7	中控软件	套	1
8	工作站	台	1
	能源计量系统		
1	电能数据采集器	台	7
2	水能数据采集器	台	2
3	工作站	台	1
4	能源管理软件	套	1
	机房工程		
	电气工程		
1	100KVA 模块化 UPS	个	1
2	配电柜	台	1
3	局部等电位箱	台	1
4	PDU 模块	个	600
5	配电箱	台	39
	弱电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		
1	半球摄像机	台	6
2	开关电源	台	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温湿度传感器（机柜安装）	台	30
2	温湿度传感器（吸顶式安装）	台	6
3	转接模块	个	4
4	监控主机	台	1
5	短信系统软件模块	套	1
6	电话语音系统软件模块	套	1
7	短信模块	个	1
8	电话语音卡	台	1
9	主软件平台（C/S 单服务器结构）	套	1

	系统集成及应用平台		
	软硬件环境		
1	服务器	台	1
2	服务器系统软件—操作系统	套	1
3	服务器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	套	1
4	工作站	台	1
5	工作站系统软件—工作站操作系统	套	1
6	打印机	台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智能化集成系统软件平台	套	1
	信息化应用平台		
1	信息化应用平台开发	套	1
	信息发布系统		
1	统一信息发布平台	套	1
2	40寸液晶显示屏	台	65
3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	台	65
4	32寸信息发布一体机	台	120
5	84寸液晶显示屏	台	2
6	媒体显示端软件	套	193
7	触摸查询机	台	20
8	招投标自助一体机	台	8
9	综合智能排队取号一体机	台	14
10	呼叫器	台	70
11	全彩色LED显示屏	台	11
12	双基色LED条屏	台	1
13	LED控制卡	台	51
14	控制电脑	台	1
15	呼叫器	台	60
16	分布式音响系统	台	6
17	壁挂音响	台	16
18	广告机	台	15
19	LED控制卡	台	8
20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1
21	分布式扩声一体机	台	1
22	分布式网络音箱	台	2
23	天线分配器	台	1
24	天线	只	2
25	强波器	台	2
26	台2	台	2
27	台2	对	1
28	台2	台	1
29	POE音响	台	2
	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一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2
2	发言单元	台	24
3	无线话筒	台	2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台	1
2	高清投影机	台	2
3	电动投影幕	台	2
4	多功能插座	个	6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8
2	功放	台	2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2
	中央控制系统		
1	分布式网络服务器	台	2
2	多格式双绞线发送端	台	6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3
4	网络控制器	台	2
5	控制平板	台	2
6	无线路由器	台	2
7	8 路电源时序器	台	2
8	8 路继电器	台	2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2
10	音柱	台	4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2
12	音响	套	10
13	投影机	台	1
14	投影幕	台	1
	会议系统二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2
2	发言单元	台	24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台	2
2	液晶拼接屏	台	4
3	拼接控制器	台	1
4	多功能插座	个	10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12
2	功放	台	3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3
4	网络音频解编器	台	3
	中央控制系统		
1	网络音视频系统主机	台	3
2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10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3
4	网络控制器	台	3
5	控制平板	台	3
6	无线路由器	台	3
7	8 路电源时序器	台	3
8	8 路继电器	台	3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3
	会议系统三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3
2	发言单元	台	60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台	1
2	液晶电视	台	2
3	多功能插座	个	12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12
2	功放	台	3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3
4	网络音频解编器	台	3
	中央控制系统		
1	网络音视频系统主机	台	3
2	多格式双绞线发送端	台	12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3
4	网络控制器	台	3
5	控制平板	台	3
6	无线路由器	台	3
7	8 路电源时序器	台	3
8	8 路继电器	台	3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3
10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6
11	录播一体机	套	3
12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3
	会议系统四		
	会议发言系统		
1	会议话筒主机	台	2
2	发言单元	台	12
	显示系统		
1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台	1
2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台	1
3	多功能插座	个	8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8
2	功放	台	2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2
4	网络音频解编器	台	2
	中央控制系统		
1	网络音视频系统主机	台	2
2	多格式双绞线发送端	台	8
3	多格式双绞线接收端	台	2
4	网络控制器	台	2
5	控制平板	台	2
6	无线路由器	台	2
7	8 路电源时序器	台	2
8	8 路继电器	台	2
9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2
	会议系统五		

	显示系统		
1	投影机	台	1
2	投影机	台	4
3	投影幕	台	1
4	多功能插座	个	1
	扩声系统		
1	壁挂音响	台	4
2	功放	台	1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4	4 无线手持话筒	台	2
	中央控制系统		
1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台	1
2	中控系统编程软件	套	1
3	控制平板	台	1
4	8 路电源时序器	台	1
5	8 路继电器	台	1
	评标实时视频验证系统		
1	视频终端	台	5
2	解码器	套	1
3	显示器	台	10
4	拾音系统	台	5
	计算机网络		
	政务外网办公接入		
1	安全网关	台	2
2	负载均衡	台	2
3	防火墙	台	2
4	入侵防御系统	台	2
5	上网行为管理	台	2
6	核心交换机	台	2
7	IPv6 应用升级平台	套	1
	政务专网办公接入		
1	安全网关	台	2
2	防火墙	台	2
3	入侵防御系统	台	2
4	安全审计	台	2
5	核心路由器	台	2
6	核心交换机		
	政务外网、专网		
1	汇聚交换机	台	13
2	接入交换机	台	271
	单独接入部门专网		
1	接入交换机	台	5
2	汇聚交换机	台	1
3	VPN1	台	1
4	VPN2	台	1
5	路由器	台	2
6	防火墙	台	5
	公共网		
1	POE 交换机	台	23

2	走廊放装式 AP	台	234
3	楼层中心管理 AP	台	20
4	无线面板单元	个	250
5	无线认证系统	套	1
6	无线网核心交换机	台	2
7	防火墙	台	1
	综合运维管控平台		
1	设备监控与性能分析系统	套	1
3	单模模块	个	44
	存储		
1	数据库存储扩容	台	3
2	存储扩容	台	15
3	FC 交换机	台	5
4	备份存储扩容	台	2
5	HBA 卡	台	2
6	万兆交换机	台	2
7	数据库扩容	套	1

备注：设备清单数量可能存在误差，以实际运维数量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1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
5. 技术服务方案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 项目运维团队人员组成表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保密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 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

4.1 总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全部工作的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成果文件等相关费用。
3.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予考虑。
7.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8.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安防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 系统、报警系统、考勤系统、安检系统、 其他）	项	1			
2	停车管理系统	项	1			
3	IP 内部对讲	项	1			
4	广播	项	1			
5	自控 (BA) (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 能源计量系统)	项	1			
6	计算机网络	项	1			
7	存储系统	项	1			
8	机房系统 (电气工程、弱电系统、视频监 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项	1			
9	系统集成及应用平台 (软硬件环境、智能 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信息化应用平台)	项	1			
10	信息发布系统	项	1			
11	会议系统	项	1			
12	评标实时视频验证系统	项	1			
13	采购需求包含的其他内容 (如有)	项	1			
投标总价= (1+2+3+4+5+6+7+8+9+10+11+12+13)		大写： 小写：				

说明：1. 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报价。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本报价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可自行补充详细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1.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备注：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 运维服务流程；
- (2) 运维实施规范性；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5) 运维管理能力；
- (6) 驻场服务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运维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2 项目运维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运维团队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一人一表。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人已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人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各种国家秘密事项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投标人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项目单位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7. 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9. 本项目招标，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投标人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投标人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投标人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投标人的保密承诺

1. 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投标人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投标人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投标人保证不复制为完成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将上述图纸、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项目单位，中标人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项目单位。
5. 如有必要，中标人应将全部设计图纸资料和文件纳入相应的保密等级妥善保存，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

三、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未履行承诺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的一切投标和/或本项目的经济活动，同时投标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投标人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五、保密期限

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投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信用查询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用查询

注：1.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